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

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概述

（一）资金占用概述

2018年-2020年，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攀枝花亚平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平宁商贸”）采购硫精砂等原料。亚平宁商贸不仅是公司的上游原料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也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经自查发现，亚平宁商贸存在将公司支付的预付款部分支付给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的情形。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核查，2018年-2020年期间，公司预付亚平宁商贸的款项构成间接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5,261.4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向亚平宁商贸的采购已全部到货，公司预付亚平宁商贸的余额为0；2020年7月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其中，关联董事饶华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饶华

实际控制人：饶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钛白粉生产与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持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饶华

实际控制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品生产及加工

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持有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96% 的股权，为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变相资金占用的金额及占用时间，按照公司同期取得银行贷款的利率计算



资金占用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经计算，资金占用费为 58.32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亚平宁商贸为公司的上游原料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也存在贸易等业务往来。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亚平宁商贸存在将公司支付的部分采购预付款支付给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游供应商亚平宁商贸将公司向其支付的预付款部分支付给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向亚平宁商贸的采购已全部到货，公司预付亚平宁商贸的余额为 0，变相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2020 年 7 月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六、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根据变相资金占用金额与占用时间，按照公司同期取得银行贷款的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补偿，支付资金占用费 58.32 万元，并签署不再占用的承诺。

（二）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包括：1、完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2、完善往来款检查制度；3、完善预付账款管理制度。

（三）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学习，



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